

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通过，2002年9月29日公布，2002年11月15日实施，2022年3月29日修订）</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场管理科852793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6.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7.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2020年11月29日第五次修订）</p> <p>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场管理科852793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下级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各区县文旅局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4.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5.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颁布，1990年9月7日实施，2020年11月11日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场管理科852793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案卷评审审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下级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审审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各区县文旅局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情形不予立案导致严重后果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损害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4.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5.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公布，2017年3月1日实施，2016年11月7日通过）</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场管理科8527931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强制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强制事项，做出的行政强制决定应当告知强制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加强对各区县文旅局执法实践中强制程序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的；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6.在执法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7.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